

证券代码：002687

证券简称：乔治白

公告编号：2026-013

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02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1 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1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平瑞公路 588 号商务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陈永霞女士。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7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8 人，代表股份 120,738,25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919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06,944,15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186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5 人，代表股份 13,794,102 股，
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2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6 人，代表股份 13,832,68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40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8,58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5 人，代表股份 13,794,10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27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浙江六和（温州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9,600,0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73%；反对 1,136,1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10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694,4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714%；反对 1,136,1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134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9,600,0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73%；反对 1,136,1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10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694,4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714%；反对 1,136,1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134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9,599,8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71%；反对 1,136,1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10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694,2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700%；反对 1,136,1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134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6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9,600,0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73%；反对 1,136,1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10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694,4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714%；反对 1,136,1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8.2134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9,604,8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13%；反对 1,131,2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70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699,2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065%；反对 1,131,2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784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9,589,7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88%；反对 1,146,1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93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684,1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973%；反对 1,146,1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861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6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和合并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该议案需逐项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：

7.01 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9,600,0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73%；反对 1,136,1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10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694,4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714%；反对 1,136,1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134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。

7.02 《关于修订〈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9,600,0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73%；反对 1,136,1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10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694,4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714%；反对 1,136,1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134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。

7.03 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9,600,0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73%；反对 1,136,1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10%；弃权

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,694,4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7714%；反对1,136,1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2134%；弃权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2%。

7.04《关于将公司原〈乔治白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〉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〉合并为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〉并修订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9,600,01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573%；反对1,136,1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410%；弃权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,694,4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7714%；反对1,136,1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2134%；弃权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浙江六和（温州）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：吴梦瑶、曹小龙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2026年5月12日刊登的《浙江六和（温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

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浙江六和（温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5月12日